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3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北外滩·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9层董事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1-056 号）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1-057 号公告。

(六)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八)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1-058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一)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除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不领取薪酬。兼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管理职务领取报酬。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

3、公司根据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初核定的经营目标，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的考核，并参照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而确定（具体详见 2020 年年报“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无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下，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100%的范围内，申请融资。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融资机构并决定各融资机构的融资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四）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并计划通过参加公开招、拍、挂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取。为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的作用，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告或公示的实际情况，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70% 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

（十五）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1-059 号公告。

（十六）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七）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1-060 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廖剑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 2021-061 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1-062 号公告。

（二十）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有的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腾蛟、朱荣斌、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刘敬东作为征集人，将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该议案的委托投票权，详情参见 2021-063 号公告。

（二十六）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64 号公告）。

（二十七）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二十八）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局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